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停牌，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13日）天圣制药、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证监会批发零售（883023.W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20.1.9 收盘价	2020.2.13 收盘价	涨跌幅
天圣制药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5.44	4.86	-10.66%
中小板指收盘价（399005.SZ）	6,997.64	7,172.58	2.50%
证监会批发零售（883023.WI）	1,888.35	1,796.15	-4.8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3.1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5.78%

上述期间内，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10.66%，未超过20%；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中小板指数）和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证监会批发零售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-13.16%和-5.78%，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标准，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